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二十九樓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LEVEL 29,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電話號碼：2918 7575  
傳真號碼：2537 7725

檔號：CITB/SP/CR 2/59/1 V

香港中區  
戾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  
曾慶苑女士

傳真函件：2869 6794

曾女士：

### 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

工商事務委員會曾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的會議上，討論上述計劃的申請處理程序。本函告知就該次會議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在該次會議上，我們向委員簡述我們在考慮了委員會的建議後，對有關程序提出的一些擬議修訂。有關修訂包括(a)以試行方式把接受申請的次數由每年三次增至四次；(b)撤銷每間機構在每期不可提交多於兩份申請的限制；以及(c)增加每間機構在任何連續 12 個月內可提交的申請總份數，由八份增至十份。委員要求當局在新程序運作一段時間後，在適當時候提供下列資料：

- (a) 按申請機構性質，列出自資助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推出以來，所接獲的申請數目及批出的資助金額；及
- (b) 有關程序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修訂前後所接獲的申請數目和申請機構性質的比較。

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就上文(a)及(b)項所述的資料，現分別載於附件 A及附件 B。

請委員察悉，在修訂程序實施後的一整年（即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

- (a) 資助計劃的申請機構仍以專業團體佔最多；及
- (b) 所接獲的申請數目（及資助金額）與上一年相若。

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評審委員會認為，從申請機構的角度來看，修訂程序在以下方面提升了資助計劃的運作：

- (a) 申請機構倘若剛剛錯過了上一期申請的截止日期，而須於下一期遞交申請，其等候時間較之前縮短了六個星期；及
- (b) 實施修訂程序後，每年接獲的申請分佈於四次（而非三次）會議審理。評審委員會在每次會議須處理的申請數目因而減少，有助進行更深入的討論。

評審委員會已決定繼續採用每年接受四次申請的安排。

自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一億元設立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後，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開始運作。計劃的目的是資助合資格的專業服務行業推行發展項目，以提升業內的專業水平及對外競爭力。凡屬非分配利潤的專業團體、工商機構及研究院所，均可申請資助計劃的資助。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梁振榮



代行)

連附件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 按申請機構性質列出的申請數目及獲批資助金額

(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資助計劃推出以來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最近的申請期)

申請機構性質	申請數目	資助金額
專業團體	250 (70.4%)	5,786 萬元 (81.2%)
工商機構	6 (1.7%)	45 萬元 (0.6%)
其他私人機構*	34 (9.6%)	347 萬元 (4.9%)
政府資助教育機構	58 (16.3%)	828 萬元 (11.6%)
其他政府機構及 法定團體	7 (2%)	119 萬元 (1.7%)
總計	355 (100%)	7,125 萬元 (100%)

\* 包括私立教育機構、私家醫院及社區組織。

## 在申請程序修訂前後所接獲的申請之比較

(A) 申請數目及資助金額的比較

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申請程序修訂前)

期數 (每期為四個月)	申請數目	資助金額
第 10 期	17	350 萬元
第 11 期	23	604 萬元
第 12 期	8	280 萬元
總計	48	1,234 萬元

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申請程序修訂後)

期數 (每期為三個月)	申請數目	資助金額
第 13 期	11	421 萬元
第 14 期	12	292 萬元
第 15 期	17	339 萬元
第 16 期	8	112 萬元
總計	48	1,164 萬元

(B) 按申請機構性質的比較

申請機構性質	申請數目		資助金額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一日
	-	-	-	-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專業團體	38 (79.1%)	40 (83.3%)	1,122 萬元 (90.9%)	870 萬元 (74.7%)
工商機構	0	0	0 元	0 元
其他私人機構	2 (4.2%)	1 (2.1%)	0 元 (0%)	85 萬元 (7.3%)
政府資助教育機構	6 (12.5%)	7 (14.6%)	90 萬元 (7.3%)	209 萬元 (18%)
其他政府資助機構及 法定團體	2 (4.2%)	0 (0%)	22 萬元 (1.8%)	0 元 (0%)
總計	48 (100%)	48 (100%)	\$1,234 萬元 (100%)	1,164 萬元 (100%)